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王長安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5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36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

(112UN04017_1_14175755827.odt、112UN04017_2_14175755827.pdf、
112UN04017_3_1417575582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
準則」第8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2年8月15日以1120383620號令修正
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
心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
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
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
生）、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趙龍先生）、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
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代表人陳岡芷先生）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（代表人龔紹興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
張傳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